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0291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02917A 號函核定
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10437 號函核定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 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 4 段 360 號
聯絡電話：03-9512875 分機 201、202
傳 真：03-9513734
網 址：<http://www.ltcvs.ilc.edu.tw/>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封面內頁)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參考網站一覽表

網站名稱	107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 (107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宜蘭區免試入學系統 (報名及志願選填作業平臺)
網址	http://adapt.k12ea.gov.tw/	https://iln.entry.edu.tw/
QR Code		
網站名稱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承辦學校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網址	http://107noexam.ltcvs.ilc.edu.tw	http://www.ltcvs.ilc.edu.tw/
QR Code		
網站名稱	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宜蘭縣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網址	http://12basic.edu.tw/	http://12basic.ilc.edu.tw/
QR Code		
網站名稱	國中教育會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網址	http://cap.ntnu.edu.tw/	http://107cap.tnfnsh.tn.edu.tw/
QR Code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訂購（集體）		107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五)	◎簡章購買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發售辦法(如封底) ◎簡章可於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ltcvs.ilc.edu.tw/
簡章購買（個別）		107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06 月 28 日(星期四)	◎報名表請參閱本簡章第 7 頁「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下載列印
專 長 生	報名日期	107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05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集體報名： 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07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ltcvs.ilc.edu.tw/ ◎各招生學校
	結果複查	107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	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報到日期	107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07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07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	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免 試 入 學	變更就學區申請期限	107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五)	參閱簡章第 5 頁
	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	107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一)前	參閱簡章第 5 頁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07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後	公告網址(承辦學校網站)： http://www.ltcvs.ilc.edu.tw/
	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107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三)中 午 12 時至 107 年 06 月 28 日 (星期四)下午 5 時	公告網址(免試入學系統)： https://iln.entry.edu.tw/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免試入學	網路選填志願	107年06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時至107年06月28日(星期四)下午5時	選填網址(免試入學系統): https://iln.entry.edu.tw/
	報名日期	107年07月02日(星期一)至107年07月0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1.報名對象：含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原就讀本縣之非應屆畢業生須於107年06月0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向原就讀國中報名。
		107年07月0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個別報名：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報名對象：含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
	錄取公告	107年07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時	◎ 免試入學委員會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錄取公告查詢網址： http://www.ltcvs.ilc.edu.tw/ ◎各招生學校
	結果複查	107年07月1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免試入學委員會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報到日期	107年0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年07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07年07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免試入學委員會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技術型及單科型	報名、錄取公告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複查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報到日期	107年0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參閱各校簡章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年07月16日(星期一) 下午2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申訴	107年07月16日(星期一) 下午4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一肆。
- 三、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第50頁）。
- 四、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第52頁)。
- 五、107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107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目 錄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參考網站一覽表	(封面內頁)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I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1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3
壹、依據	3
貳、承辦學校	3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3
肆、報名辦法	4
伍、錄取名額	10
宜蘭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流程圖	12
陸、超額比序方式	13
柒、錄取公告	19
捌、複查	19
玖、報到入學	19
拾、放棄錄取資格	21
拾壹、申訴	21
拾貳、其他	21
拾參、專長生、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24
一、宜蘭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招生名額一覽表 ^(註3)	26
二、宜蘭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夜間上課】招生名額一覽表	31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步驟一各國中分配名額一覽表	32
(1)各高中	32
(2)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33
(3)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4
(4)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5
(5)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36
(6)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7
附錄一、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39

附錄二、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40
附錄三、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44
附錄四、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48
附錄五、107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	50
附錄六、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宜蘭區）	52
附錄七、宜蘭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53
附錄八、107 學年度宜蘭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 計審查原則	54
附表一、107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	56
附表二、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58
附表三、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專長生、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 聲明書	60
附表四、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62
附表五、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含超額比序積分表及志願 選填明細確認)	64
附表六、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	66
附表七、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委託書	68
附表八、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體育專長生報名表(含申請就讀志 願及超額比序積分確認)	70
附表九、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藝術才能專長生報名表(含申請就 讀志願及超額比序積分確認)	72
附表十、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專長生各項證明文件彙整表	74
※附圖一、承辦學校位置圖	(封底內頁)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封底)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壹、免試入學(含專長生)招生學校

一、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26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26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26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26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26
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26
私立中道高級中學	26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7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8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8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29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0

二、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夜間上課】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31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31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31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進修部	31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31

貳、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開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頁碼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餐飲服務、觀光事務、 資訊應用	26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自然、社會	餐飲服務、資訊應用、 商業服務、幼兒保育、 美容美髮	27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自然、社會	應用英語、資訊應用、 商業服務、多媒體設計	28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自然、社會	餐飲服務、資訊應用、 多媒體設計、國際貿易	30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08742D 號函備查之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六、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72411 號函發布之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宜蘭縣)及共同就學區(臺中市和平區)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1. 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3.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4.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5.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

6. 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

(二)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招生名額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註1)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至第 32 頁「各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名額一覽表」，各高級中等學校步驟一之各國中分配名額一覽表請參閱本簡章第 32~37 頁^(註3)。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專長生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及國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07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於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ltcvs.ilc.edu.tw/>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類別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專長生	集體報名	107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05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免試入學	集體報名	107 年 07 月 02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個別報名	107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單獨辦理 免試招生	依技術型及單科 型學校之規定	技術型及單科型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50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二、報名地點

1.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65 羅東鎮中山路 4 段 360 號)。
2. 聯絡電話：03-9512875 # 201、202(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

三、報名方式

(一)專長生

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非應屆畢業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及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二)免試入學

- 1.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非應屆畢業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及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2.個別報名：就讀海外臺灣學校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得檢附報名所需文件向本會辦理個別報名。
- 3.原就讀本縣之非應屆畢業生於 107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向原就讀國中報名，資料確認及補件須於 107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完成。
備註：非應屆畢業生倘於國中就學階段無體適能成績紀錄者，請至原就讀國中就地檢測。

四、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一)申請資格

非本區學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本區之免試入學。

- 1.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2.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
- 3.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 4.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二)申請方式

- 1.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本簡章附表一，第 56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彙整各學生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後，於 107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五)前發函至本會辦理。
- 2.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本簡章附表一，第 56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07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辦理。

(三)申請及繳件日期：107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7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四)審查結果通知：本會於 107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一)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五、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以下簡稱報名費）：新臺幣 230 元整。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報名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專長生入學」、「優先免試入學」或「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該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五)符合前述報名費優待者，證明文件應黏貼於本簡章所附之「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六，第 66 頁）於報名時繳交。（符合前述第四項報名費優待之集體報名學生得免繳報名費，由本會自報名系統查詢）

六、報名程序

(一)專長生

符合專長生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依所就讀之國中規定時間繳交資料，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1. 報名表(含申請就讀志願及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詳參「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填寫各項欄位。
2. 志願選填：得自高級中等學校，報名單一專長類別項目，選填 3 個志願科別做為分發志願，並填寫於報名表申請就讀志願學校及科別欄位中。
3. 各項證明文件資料：詳參「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準備證明資料。

(二)免試入學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集體報名者應依所就讀之國中規定之時間繳交，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個別報名者應依本會規定個別報名時間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名，或檢具委託書(如本簡章附表七，第 68 頁)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理報名。

- 1.志願選填：採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07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網址：<https://iln.entry.edu.tw/>；志願數：得自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及進修部)中不限學校與科別數量做為分發志願。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選填進修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志願。
- 2.報名表(含超額比序積分表及志願選填明細確認)：詳參「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列印報名表件。
- 3.各項證明文件資料：詳參「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準備證明資料。

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一)專長生

- 1.報名表：請至承辦學校首頁(<http://www.ltcvs.ilc.edu.tw/>)連結本會網站(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至【下載專區】列印「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體育專長生或藝術才能專長生報名表(含申請就讀志願及超額比序積分確認)」(如本簡章附表八或九，第 70~71 頁或 72~73 頁)，請用正楷詳實填寫各項欄位，並依體育或藝術才能專長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如本簡章第 13~15 頁)填入各項目所得分數，再由報名學生暨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確認。
- 2.各項證明文件影本：集體報名者由國中認證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個別報名者請帶影本及正本，正本驗證後發還，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填寫於彙整表(如本簡章附表十，第 74 頁)。
應繳證明文件如下表：

項目		應繳證明文件
多元學習表現	3-1 品德表現	
	3-2 服務表現	
	3-3 競賽表現	專長項目競賽得獎證明
	3-4 體適能表現	
適性發展		專長項目參賽、社團及推薦證明

- 3.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影本：符合報名費優待資格者，報名時應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並黏貼於本簡章所附之「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六，第 66 頁)。

(二)免試入學

1.集體報名：由國中端(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至報名作業平臺

(<https://iln.entry.edu.tw/>)登入列印報名表(含超額比序積分表及志願選填明細確認，參考範例如本簡章附表五，第 64 頁)並發予學生，經報名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確認後，繳回各就讀國中。

2.個別報名：就讀海外臺灣學校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請至報名作業平臺(<https://iln.entry.edu.tw/>)個別報名專區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含超額比序積分表及志願選填明細確認，參考範例如本簡章附表五，第 64 頁)，經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確認後並檢附報名所需文件，於 107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至本會辦理個別報名。

3.應繳交證明文件：

(1)各種身分學生應繳交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第 39 頁)，並黏貼於本簡章所附之「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六，第 66 頁)。

(2)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3)非應屆及個別報名者，除上述資料外，請檢附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參閱下表：

項目		應繳證明文件	
1.畢業資格		國中畢業證書影印本	
2.均衡學習		國中成績單影印本	
3.多元學習表現	3-1 品德表現		
	3-2 服務表現		幹部或志工證明資料影印本
	3-3 競賽表現		各項競賽得獎、參賽證明影印本
	3-4 體適能表現	體適能成績證明書影印本	
4.適性發展		國中生涯輔導紀錄表影印本	
5.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影印本	

註: 1. 個別報名者請帶正本驗證後發還並繳交影本。

2. 非應屆畢業生請將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繳至原就讀國中。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屆畢業生應由所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已委託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者，不得再辦理個別報名，違者取消個別報名資格。
- (二)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三) 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 (四) 進修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不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伍、錄取名額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一)專長生

1.體育專長生：依志願順序分發，若有超額者則採本簡章第 13 頁體育專長生之超額比序方式錄取。

2.藝術才能專長生：依志願順序分發，若有超額者則採本簡章第 14~15 頁藝術才能專長生之超額比序方式錄取。

3.凡以專長生錄取之學生均應依各校規定參加事項專長生之訓練。

(二)免試入學

1.依本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流程圖(註2,第12頁)各步驟規定分發，若有超額者則採本簡章第 16~18 頁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方式錄取。

2.分發流程步驟一及步驟二採計加權積分，步驟三不採計加權積分。

3.下列學生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步驟一之分發，惟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轉銜或安置之個案不在此限。

(1)私立中學附設國中部未設籍本縣之學生。

(2)不具有本縣九年級上學期之期末總成績及不具有該校九年級上學期之期末總成績之學生。

(3)非應屆國中畢業之學生。

(4)變更就學區之學生。

4.步驟一比序相同時，自步驟二遞補名額；步驟二比序相同時，自步驟三遞補名額；步驟三比序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如第 40~4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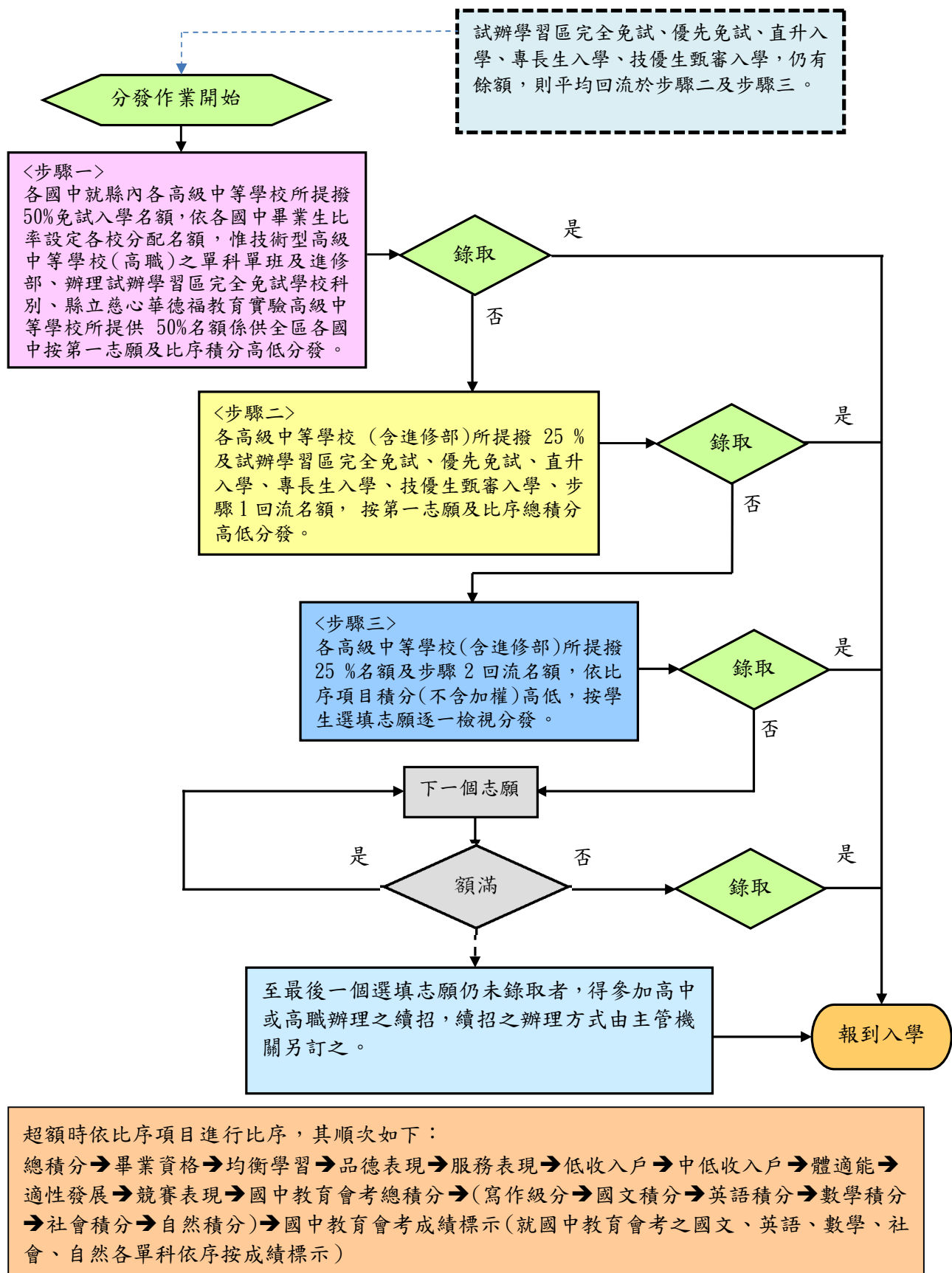
四、錄取名額之流用方式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專長生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及國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平均回流於步驟二及步驟三。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特殊身分生外加名額。

五、免試入學分發報到後仍未招生額滿之學校，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續招。

註 2：宜蘭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流程圖



陸、超額比序方式

一、專長生

(一)體育專長生

1.積分採計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體育專長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 多元學習表現	1-1 品德表現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 5 分；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 3 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5 分	
	1-2 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 1 分。	5 分	1.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積分。 2.班級幹部至多採計 3 分；社團幹部至多採計 2 分；志工服務至多採計 3 分。
	1-3 競賽表現	1.個人賽(4 人以下)： (1)縣市級(含區域)： 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2 分/第 3 名 10 分/第 4 至 6 名 6 分/第 7 至 8 名 4 分 (2)全國級(含國際)： 第 1 名 25 分/第 2 名 20 分/第 3 名 15 分/第 4 至 6 名 9 分/第 7 至 8 名 7 分 2.團體賽(5 人以上)：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25 分	1.曾參加縣級以上之報名專長項目競賽，並獲有下列獎項者： (1)縣市級：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2)全國級：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同年度、同賽次擇優 1 次採計。 3.僅採計報名專長項目之國中在學期間。
	1-4 體適能表現	1.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標準者各加 0.5 分 2.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銀質者另加 0.5 分	3 分	單項係指：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800/1600m 跑走等)。
2. 適性發展		1.專長項目參賽證明：3 分 (1)縣級(含區域)參賽證明每次加 0.5 分 (2)全國(含國際)參賽證明每次加 1 分 (3)最高採計 3 分 2.專長項目社團證明：3 分 (1)參加專長項目社團 1 學期加 1 分 (2)參加專長項目社團 2 學期加 2 分 (3)參加專長項目社團 3 學期以上加 3 分 3.指導老師(教練)推薦：6 分 (1)極力推薦加 6 分 (2)推薦加 4 分 (3)尚可加 2 分	12 分	1.參賽證明僅限採計縣市性、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 2.同年度、同賽次擇優 1 次採計。
說明：本對照表各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為 107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 24 時截止。				

2.比序方式：按志願順序分發，超額時則比較比序項目，依序如下：

總積分→競賽表現→適性發展→品德表現→服務表現→體適能表現→競賽表現個人全國賽積分→競賽表現個人縣級賽積分→競賽表現團體全國賽積分→競賽表現團體縣級賽積分→專長項目參賽全國賽證明積分→專長項目參賽縣級賽證明積分→專長項目社團證明積分。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3.體育專長生超額比序加權項目：競賽表現及適性發展加權值為 50%。

(二)藝術才能專長生

1.積分採計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藝術才能專長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 多元 學習 表現	1-1 品德 表現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 5 分；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 3 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5 分	
	1-2 服務 表現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 1 分。	5 分	1.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積分 2.班級幹部至多採計 3 分；社團幹部至多採計 2 分；志工服務至多採計 3 分。
	1-3 競賽 表現	1.個人賽： (1)縣市級(含區域)： 第 1 名 7.5 分/第 2 名 5 分/ 第 3 名 2.5 分/第 4 名至入選(佳作)1 分 (2)全國級(含國際)： 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2.5 分/ 第 3 名 10 分/第 4 名至入選 5 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25 分	1.曾參加縣級以上是項專長生競賽，並獲有下列獎項者； (1)縣市級：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2)全國級：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 3.同年度、同賽次擇優 1 次採計。 4.僅採計報名專長項目之國中在學期間獲獎證明。
	1-4 體適能 表現	1.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 0.5 分 2.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銀質者另加 0.5 分	3 分	單項係指：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800/1600m 跑走等)。
2.適性發展		1.專長項目參賽證明：3 分 (1)縣級(含區域)參賽證明每次加 0.5 分 (2)全國(含國際)參賽證明每次加 1 分 (3)最高採計 3 分 2.專長項目社團證明：3 分 (1)參加專長項目社團 1 學期加 1 分 (2)參加專長項目社團 2 學期加 2 分 (3)參加專長項目社團 3 學期以上加 3 分 3.指導老師(教練)推薦：6 分 (1)極力推薦加 6 分 (2)推薦加 4 分 (3)尚可加 2 分	12 分	1.參賽證明僅限競賽表現採計之縣市性、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 2.同年度、同賽次擇優 1 次採計。
說明：本對照表各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為 107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 24 時截止。				

2.比序方式：按志願順序分發，超額時則比較比序項目，依序如下：

總積分→競賽表現→適性發展→品德表現→服務表現→體適能表現→競賽表現個人全國賽積分→競賽表現個人縣級賽積分→競賽表現團體全國賽積分→競賽表現團體縣級賽積分→專長項目參賽全國賽證明積分→專長項目參賽縣級賽證明積分→專長項目社團證明積分。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3.藝才專長生超額比序加權項目：競賽表現及適性發展加權值為 50%。

二、免試入學

(一)積分採計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加 3 分； 不符合者不加分。	3 分		
2.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 達及格者各加 2 分；未達標準者不加分。	6 分		
3.多元學習表現	3-1 品德表現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 5 分；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 3 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5 分	
	3-2 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 1 分。	5 分	1.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積分。 2.班級幹部以 3 分為上限。 3.社團幹部以 2 分為上限。 4.志工服務以 3 分為上限。
	3-3 競賽表現	1.個人賽： (1)縣市級(含區域)： 第 1 名 0.5 分/第 2 名 0.3 分/第 3 名 0.2 分 (2)全國級(含國際)： 第 1 名 1 分/第 2 名 0.8 分/第 3 名 0.6 分/ 第 4 名 0.4 分/第 5 名至入選(含甲等、優勝、 優選及佳作)0.2 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附註：依本府 105 年 10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50174947 號函，107 學年度以後，本(宜蘭) 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上 限調整為 46 分，競賽表現上限 3 分，語文社 會、科學數理及藝術技能等 3 大類，各類採 計以 2 分為上限，縣級與全國名次積分同步 調整，同年度、同賽次(含縣賽及全國賽)擇 優 1 次採計；文到前各類競賽分數從優採計。	3 分	1.分語文社會、科學數理及藝術技 能等 3 大類採計，各類採計以 2 分為上限。 2.縣市級：指直轄市、縣(市) 政府主辦之競賽；區域性：指由 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 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聯合辦 理之跨縣市競賽。 3.全國級：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 及全國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之 全國性競賽；國際級：指經中央 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4.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 5.同年度、同賽次(含縣賽及全國 賽)擇優 1 次採計。
	3-4 體適能表現	1.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 0.5 分 2.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銀質者另 加 0.5 分	3 分	單項係指：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肌肉適能(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 (800/1600m 跑走等)。
4.適性發展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與「我的志願」 相符者加 2 分；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加 2 分；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加 2 分。	6 分		
5.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精熟」者每科得 3 分 「基礎」者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1 分	15 分	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 1/3，加權後亦同。	

說明：一、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群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第 1 至 4 項(含子項共 7 項)至多擇 2 項加權計分，另「教育會考表現」至多擇 2 科加權；加權值分別以 50% 為上限。

二、競賽表現積分由 107 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統一審核。

三、本對照表各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如下表：

項目		積分結算基準日
1.畢業資格		採計至 107 年 05 月 31 日(星期四) 24 時截止
2.均衡學習		採計至 107 年 05 月 31 日(星期四) 24 時截止
3.多元學習表現	3-1 品德表現	採計至 107 年 05 月 31 日(星期四) 24 時截止
	3-2 服務表現	採計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 24 時截止
	3-3 競賽表現	採計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 24 時截止
	3-4 體適能表現	採計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 24 時截止
4.適性發展		依實際積分採計
6.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依實際積分採計

(二)比序方式

依宜蘭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流程圖各步驟規定分發，超額時則比較比序項目，依序如下：

總積分→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體適能→適性發展→競賽表現→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寫作級分→國文積分→英語積分→數學積分→社會積分→自然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就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單科依序按成績標示(A++>A+>A>B++>B+>B>C)為順序】。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三)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方式

學生參與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請確實遵守會考之試場規則，倘違反試場規則，違規記點扣分方式如下：

- 1.違反《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分別以取消考試資格及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於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
- 2.違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則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扣分方式如下：

(1)記違規 1 點者扣其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原始總積分的 1%。

(2)記違規 2 點者扣其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原始總積分的 2%。

例如：宜蘭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15 分，違規 1 點扣教育會考總積分 0.15 分，違規 2 點扣 0.3 分，僅扣其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四)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加權一覽表

學校名稱	積分加權項目	會考加權科目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均衡學習、品德表現	英語、數學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均衡學習、品德表現	英語、數學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均衡學習、品德表現	英文、數學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不加權	不加權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 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不加權	不加權
私立中道高級中學	不加權	不加權
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不加權	不加權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均衡學習、品德表現	國文、英語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品德表現、體適能	英語、數學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不加權	不加權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均衡學習、品德表現	觀光事業科：英語 輪機科：英語 其他：不加權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品德表現、體適能表現	綜合高中： 英語、數學 商業經營科： 國文、英語 國際貿易科： 國文、英語 多媒體設計科： 國文、英語 資料處理科： 英語、數學 餐飲管理科： 英語、數學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	不加權	不加權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	不加權	不加權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	不加權	不加權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	不加權	不加權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進修部	不加權	不加權

※表列各項目與科目加權比重為 50%

柒、錄取公告

一、公告日期

- (一)專長生：107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 (二)免試入學：107 年 0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二、公告方式

(一)專長生

- 1.本會承辦學校及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公佈欄公告錄取名單。
- 2.集體報名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由本會送交各國中轉發報名學生。
- 3.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承辦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http://www.ltcvs.ilc.edu.tw/>。

(二)免試入學

- 1.本會承辦學校及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公佈欄公告錄取名單。
- 2.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承辦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http://www.ltcvs.ilc.edu.tw/>。
- 3.報名學生自行至報名及志願選填作業平臺查詢，網址：
<https://iln.entry.edu.tw/>。
- 4.本會承辦學校以手機簡訊傳送分發結果(每一報名學生限一門號)。

捌、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

- (一)專長生入學：107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
- (二)免試入學：107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二、申請手續

-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二，第 58 頁)，並持「分發結果通知單」，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玖、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一)專長生

- 1.報到日期：107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2.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分發結果通知單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免試入學

1.報到日期：107年0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2.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 1.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2.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3.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拾、放棄錄取資格

- 一、專長生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07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第 60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 二、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07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第 60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 三、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07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

- (一)專長生：107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寄)達。
- (二)免試入學：107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送(寄)達。

二、申請手續

由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如附表四，第 62 頁)，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地址：265 羅東鎮中山路 4 段 360 號、電話：03-9512875 轉 201、202)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營建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嚴重肢體障礙者，報名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辦理科別：

-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獎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訊網：<http://www.cyivs.cy.edu.tw>(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五，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五、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六，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六、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

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六、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註 1：高級中等學校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彩色隔頁)

拾參、專長生、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一、報名參加專長生、免試入學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選填本處所列招生學校作為志願學校。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專長生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及國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07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於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ltcvs.ilc.edu.tw/>。

欄位說明

欄位	1	2	3	4	5	6	7			
欄位內容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412 ○市○區○路○號 電話：0*-*****#321、323 網址：http://www.***.***.edu.tw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不限	40	(1)	3	(1)	3	
國際貿易科		不限	40	1	1					
商業經營科		不限	40	(2)	(2)					

欄位1 學校名稱：有進修部(附設進修學校)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轉型之。

欄位2 部別(上課時段)：日間部修業3年，進修部修業3年，五專學校修業5年；分校加註(分部)；進修部(夜)係指夜間上課，進修部(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部(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進修部(二日班)係指每週擇兩日之下午及夜間上課(詳情請逕洽招生學校)。

欄位3 科別：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五專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者，明列其科別名稱，綜合高中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生學校，其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本簡章第2頁)，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本簡章第21頁之相關規定。

欄位4 學校科組代碼

欄位5 性別：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6 招生名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欄位7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原住民之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原住民之總計外加總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一、宜蘭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 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		原住 民生	
					專長生 類別 (名額)	一 般 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校址：26051 宜蘭市復興路三段 8 號 電話：03-9324153#210、213 網址：http://www.ylsh.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女	--	38	1	1	1	1
		普通科	101	男	--	448	9	9	9	9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26051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355 號 電話：03-9333819#210、216 網址：http://www.lygsh.i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女	田徑(3)	483	10	10	10	10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校址：26542 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電話：03-9567645#200、208 網址：http://www.ltsh.i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	448	9	9	9	9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校址：27241 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01 號 電話：03-9981024#111、113 網址：http://www.nojh.ilc.edu.tw/	日間部	綜合 高中	109	不限	--	28	1	1	1	1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 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27045 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1 號 (慈心華德福高中) 電話：03-9951258 網址： http://blog.ilc.edu.tw/blog/blog/25783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	3	1	1	1	1
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校址：26446 員山鄉枕山村枕山路 117 之 60 號 電話：03-9229968#111、113 網址：http://www.hdsh.i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	126	3	3	3	3
私立中道高級中學 校址：26341 壯圍鄉中央路三段 312 巷 7 號 電話：03-9306696#100、104 網址：http://www.cdsh.i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	122	3	3	3	3

備註：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步驟一各國中分配名額一覽表如本簡章【註 3】(第 32~37 頁)。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 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專長生類別 (名額)	一 般 生	身心 障礙		原住 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 職業學校 校址：26142 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 電話：03-9771131#110、118 網址：http://www.tcvs.il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完全免試)	109	不限	田徑(4) 籃球(4)男 桌球(2) 羽球(2) 管樂(3)	9	(3)			(3)	
		商業經營科 (完全免試)	401	不限	田徑(1) 籃球(1)男 羽球(1) 管樂(1)	3	(1)			(1)	
		資料處理科 (完全免試)	404	不限	田徑(1) 籃球(1)男 羽球(1) 管樂(1)	3	(1)	2		(1)	2
		幼兒保育科 (完全免試)	503	不限	管樂(1)	3	(1)			(1)	
		美容科 (完全免試)	504	不限	管樂(1)	3	(1)			(1)	
		流行服飾科 (完全免試)	515	不限	管樂(1)	3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田徑(2) 籃球(2)男 管樂(1)	29	(1)			(1)	

備註：1.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步驟一各國中分配名額一覽表如本簡章【註 3】(第 32~37 頁)。

2.若科別加註「完全免試」者，表示該科別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第 52 頁)及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專長生類別(名額)	一般生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26056 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電話：03-9384147#200、220 網址：http://www.ilvs.il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田徑(6)女 籃球(4)女 管樂(1) 國樂(1) 美術(2)	133	3	10	10	3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田徑(2)女 籃球(2)女 管樂(1) 國樂(2) 創意戲曲(1) 醒獅(2)	130	3			3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管樂(1) 國樂(2) 美術(1) 創意戲曲(1) 醒獅(2)	98	2			2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419	不限	管樂(1) 國樂(1)	33	1			1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美術(4)	31	1			1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26941 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 電話：03-9514196#201、203 網址：http://web.ltiivs.ilc.edu.tw/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	35	1	8	8	1
		汽車科	303	不限	--	70	2			2
		資訊科	305	不限	管樂(1)	34	1			1
		電子科	306	不限	管樂(2)	68	1			1
		電機科	308	不限	管樂(2)	68	1			1
		建築科	311	不限	美術(4)	66	1			2
		製圖科	363	不限	--	15	1			0

備註：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步驟一各國中分配名額一覽表如本簡章【註 3】(第 32~37 頁)。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專長生類別(名額)	一般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址：27048 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電話：03-9951661#220、221 網址：http://www.savs.ilc.edu.tw/	日間部	電子科 (完全免試)	306	不限	籃球(1) 羽球(1)	10	(1)	2	(1)	2
		航運管理科 (完全免試)	717	不限	籃球(1) 羽球(1)	8	(1)		(1)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	16	(1)		(1)	
		漁業科 (完全免試) (產特)	701	不限	游泳(1)	11	(1)		(1)	
		輪機科 (完全免試) (產特)	702	不限	游泳(1) 籃球(1) 柔道(1)	3	0		(1)	
		水產養殖科 (完全免試) (產特)	705	不限	羽球(1) 棒球(1)	10	(1)		(1)	
		水產食品科 (完全免試) (產特)	718	不限	游泳(1) 棒球(1)	6	(1)		(1)	

備註：1.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步驟一各國中分配名額一覽表如本簡章【註 3】(第 32~37 頁)。

2.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示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本簡章第 22 頁之相關規定。

3.若科別加註「完全免試」者，表示該科別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第 52 頁)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專長生類別(名額)	一般生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26544 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360 號 電話：03-9512875#201、202 網址：http://www.ltcvs.il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棒球(4)男 籃球(5)男 國術(3) 美術(4) 管樂(2)	130	3	8	8	3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游泳(1) 體操(1) 桌球(1)	32	1			1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棒球(1)男 體操(1) 桌球(1)	32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游泳(1) 國術(4) 棒球(2)男 美術(2)	61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游泳(1) 棒球(1)男 桌球(1)	32	1			1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游泳(1) 美術(5) 桌球(1)	28	1			1

備註：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步驟一各國中分配名額一覽表如本簡章【註 3】(第 32~37 頁)。

二、宜蘭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夜間上課】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一 般 生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 礙		原住 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 校址：26142 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 電話：03-9771131#172 網址：http://www.tcvs.ilc.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33	1	2	1	2
		幼兒保育科	503	不限	33	1		1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 校址：26056 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電話：03-9384147#620 網址：http://www.ilvs.ilc.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22	(1)	1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22	(1)		(1)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 校址：26941 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 電話：03-9514196#702 網址：http://web.ltivs.ilc.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電子科	306	不限	28	1	1	1	1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進修部 校址：27048 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電話：03-9951661#710 網址：http://www.savs.ilc.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水產食品科 (產特)	718	不限	22	1	1	1	1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 校址：26544 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360 號 電話：03-9512875#702 網址：http://www.ltcvs.ilc.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21	1	1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21	0		0	

備註：1.進修部不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2.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示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本簡章第 22 頁之相關規定。

註 3：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步驟一各國中分配名額一覽表

(1)各高中

國中代碼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校名	國立宜蘭高中		國立蘭陽女中	國立羅東高中	縣立南澳高中	縣立慈心高中	私立慧燈中學	私立中道中學
		男	女	女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021301	慧燈中學	7	1	7	1	14	2	2	2
021310	中道中學	5	0	3	1			1	1
024322	南澳中學	2	0	2	6			1	1
024325	慈心高中中小學部	1	0	2	4			1	1
024501	宜蘭國中	13	1	14	2			4	4
024502	中華國中	24	2	25	3			6	6
024503	復興國中	36	3	43	5			10	10
024504	羅東國中	16	1	16	46			4	3
024505	東光國中	7	1	7	21			1	1
024506	國華國中	13	1	16	41			3	3
024507	頭城國中	15	2	18	2			4	4
024508	蘇澳國中	3	0	4	10			1	1
024509	文化國中	5	1	6	16			1	1
024510	南安國中	2	0	1	4			1	1
024511	三星國中	4	0	4	11			1	1
024512	礁溪國中	14	1	12	1			4	3
024513	吳沙國中	4	0	3	1			1	1
024514	冬山國中	4	1	4	13			1	1
024515	順安國中	3	0	2	7			1	1
024516	五結國中	4	1	5	13			1	1
024517	興中國中	1	0	2	5			1	1
024518	利澤國中	2	0	2	5			1	1
024519	員山國中	10	1	10	1			3	3
024520	內城中小學	3	0	3	1			1	1
024521	壯圍國中	12	1	13	1			3	3
024523	大同國中	2	0	3	1			1	1
024524	凱旋國中	10	1	13	1	3	3		
024526	人文國中	2	0	2	1	1	1		
合計		224	19	242	224	14	2	63	61

(2)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中代碼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 校名	綜合 高中	商業 經營科	資料 處理科	幼兒 保育科	美容科	流行 服飾科	餐飲 管理科
021301	慧燈中學	5	2	2	2	2	2	15
021310	中道中學							
024322	南澳中學							
024325	慈心高中中小學部							
024501	宜蘭國中							
024502	中華國中							
024503	復興國中							
024504	羅東國中							
024505	東光國中							
024506	國華國中							
024507	頭城國中							
024508	蘇澳國中							
024509	文化國中							
024510	南安國中							
024511	三星國中							
024512	礁溪國中							
024513	吳沙國中							
024514	冬山國中							
024515	順安國中							
024516	五結國中							
024517	興中國中							
024518	利澤國中							
024519	員山國中							
024520	內城中小學							
024521	壯圍國中							
024523	大同國中							
024524	凱旋國中							
024526	人文國中							
合計		5	2	2	2	2	2	15

(3)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中代碼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 校名	綜合高中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多媒體 設計科
021301	慧燈中學	2	2	2	17	16
021310	中道中學	1	1	1		
024322	南澳中學	0	1	0		
024325	慈心高中中小學部	1	0	0		
024501	宜蘭國中	4	4	3		
024502	中華國中	7	7	6		
024503	復興國中	12	11	9		
024504	羅東國中	4	4	3		
024505	東光國中	2	2	1		
024506	國華國中	4	3	3		
024507	頭城國中	5	5	3		
024508	蘇澳國中	1	1	0		
024509	文化國中	1	2	1		
024510	南安國中	1	0	0		
024511	三星國中	1	1	1		
024512	礁溪國中	4	4	3		
024513	吳沙國中	1	1	1		
024514	冬山國中	1	1	1		
024515	順安國中	1	0	1		
024516	五結國中	1	1	1		
024517	興中國中	0	0	1		
024518	利澤國中	0	1	0		
024519	員山國中	3	3	2		
024520	內城中小學	1	1	1		
024521	壯圍國中	4	4	2		
024523	大同國中	0	1	1		
024524	凱旋國中	4	3	2		
024526	人文國中	1	1	0		
合計		67	65	49	17	16

(4)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中代碼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 校名	機械科	汽車科	資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建築科	製圖科
021301	慧燈中學	18	1	17	0	1	0	8
021310	中道中學		1		0	0	0	
024322	南澳中學		1		1	0	1	
024325	慈心高中中小學部		1		0	0	1	
024501	宜蘭國中		1		1	1	1	
024502	中華國中		1		2	2	2	
024503	復興國中		3		2	3	3	
024504	羅東國中		5		6	5	5	
024505	東光國中		2		2	2	3	
024506	國華國中		4		4	5	5	
024507	頭城國中		1		1	1	1	
024508	蘇澳國中		1		1	1	2	
024509	文化國中		2		2	2	1	
024510	南安國中		1		0	1	0	
024511	三星國中		2		1	1	1	
024512	礁溪國中		1		1	1	0	
024513	吳沙國中		0		0	0	1	
024514	冬山國中		1		2	2	1	
024515	順安國中		1		1	1	0	
024516	五結國中		1		2	1	2	
024517	興中國中		1		1	0	0	
024518	利澤國中		1		0	1	0	
024519	員山國中		1		1	1	0	
024520	內城中小學		0		0	0	1	
024521	壯圍國中		0		1	1	1	
024523	大同國中		0		0	0	1	
024524	凱旋國中	1	1	1	0			
024526	人文國中	0	1	0	0			
合計		18	35	17	34	34	33	8

(5)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中代碼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 校名	電子科	航運 管理科	觀光 事業科	漁業科	輪機科	水產 養殖科	水產 食品科
021301	慧燈中學							
021310	中道中學							
024322	南澳中學							
024325	慈心高中中小學部							
024501	宜蘭國中							
024502	中華國中							
024503	復興國中							
024504	羅東國中							
024505	東光國中							
024506	國華國中							
024507	頭城國中							
024508	蘇澳國中							
024509	文化國中							
024510	南安國中							
024511	三星國中	5	4	8	6	2	5	3
024512	礁溪國中							
024513	吳沙國中							
024514	冬山國中							
024515	順安國中							
024516	五結國中							
024517	興中國中							
024518	利澤國中							
024519	員山國中							
024520	內城中小學							
024521	壯圍國中							
024523	大同國中							
024524	凱旋國中							
024526	人文國中							
合計		5	4	8	6	2	5	3

(6)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中代碼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 校名	綜合 高中	商業 經營科	國際 貿易科	資料 處理科	餐飲 管理科	多媒體 設計科
021301	慧燈中學	1	16	16	0	16	14
021310	中道中學	1			0		
024322	南澳中學	1			1		
024325	慈心高中中小學部	1			0		
024501	宜蘭國中	2			1		
024502	中華國中	3			2		
024503	復興國中	5			2		
024504	羅東國中	10			5		
024505	東光國中	5			2		
024506	國華國中	9			4		
024507	頭城國中	2			1		
024508	蘇澳國中	2			1		
024509	文化國中	4			1		
024510	南安國中	1			0		
024511	三星國中	1			2		
024512	礁溪國中	1			1		
024513	吳沙國中	1			0		
024514	冬山國中	3			1		
024515	順安國中	1			1		
024516	五結國中	3			1		
024517	興中國中	1			1		
024518	利澤國中	1			1		
024519	員山國中	1			1		
024520	內城中小學	1			0		
024521	壯圍國中	1			1		
024523	大同國中	1			0		
024524	凱旋國中	1	1				
024526	人文國中	1	0				
合計		65	16	16	31	16	14

附錄一、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7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附錄二、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附設進修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p>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附錄三、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如有變動，以本會公告為準

- 一、宜蘭區(宜蘭縣，以下簡稱本區)(臺中市和平區)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應依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免試入學事宜。
 - (二)代購本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三)驗證超額比序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辦理學生變更就學區申請事宜。
 - (五)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六)協助公告各高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
 - (七)檢討本學年度免試入學各項工作。
- 三、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及公文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 四、有關免試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本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每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僅得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三)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 1.查驗學生報名表(含超額比序積分表及志願選填明細)、各類證件，並由國中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 2.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免試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 3.繕造報名學生名冊。
 - 4.依名冊順序彙整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志願選填表及各相關證件)。
 - 5.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於報名時以現金或匯票繳至本校。
 - 6.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下述資料，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 (1)列印各項表件：
 - A.報名總表

- B.報名明細表
- C.特殊身分學生資料總表
- D.減免報名費學生總表
- E.報名費試算表

- (2)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報名總表班級順序排序)。
- (3)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正本(依報名總表班級順序排序)。
- (4)報名費收據。

(四)錄取及公告

1.公告日期

- (1)專長生：107年06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時。
- (2)免試入學：107年07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時。

2.公告方式

(1)專長生

- A.本會承辦學校及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公佈欄公告錄取名單。
- B.集體報名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由本會送交各國中轉發報名學生。
- C.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承辦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http://www.ltcvs.ilc.edu.tw/>。

(2)免試入學

- A.本會承辦學校及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公佈欄公告錄取名單。
- B.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承辦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http://www.ltcvs.ilc.edu.tw/>。
- C.報名學生可於報名及志願選填作業平臺查詢，網址：
<https://iln.entry.edu.tw/>。
- D.本會承辦學校以手機簡訊傳送分發結果(每一報名學生限一門號)。

(五)報到

1.專長生

- (1)報到日期：107年0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2)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分發結果通知單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依各校指定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2.免試入學

- (1)報到日期：107年0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 (2)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已報到學生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獎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訊網：<http://www.cyivs.cy.edu.tw>(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07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公告為準

日期	工作項目	免試入學委員會	各高級中等學校	各國中
106.09.01(五) } 106.10.13(五)	1.擬定組織章程、籌備組成委員會 2.擬定工作行事曆 3.資訊作業系統規劃	1.擬定組織章程、籌備組成委員會 2.擬定工作行事曆 3.審核共同簡章內容 4.訂定資訊作業系統需求項目	成立各校招生委員會	
106.10.16(一) } 106.10.31(二)	1.審核招生簡章(免試入學、技優、直升入學) 2.資訊作業系統規劃	1.審核共同、各校簡章內容 2.資訊作業系統招標作業	議定各校招生科組名額及招生辦法	
106.11.01(三) } 106.12.15(五)	制定招生簡章(免試入學、技優、直升入學)	1.審查與修正簡章 2.核定各校科組名額 3.陳報免試入學簡章至教育主管機關	各校協助修正簡章	
106.11.06(一) } 107.01.05(五)	資訊作業系統建置與測試	1.資訊作業系統發包 2.資訊作業系統建置與測試 3.辦理國中端模擬志願選填說明會		1.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輔導規劃 2.各校承辦人或輔導教師參加系統說明會
107.01.08(一) } 107.01.12(五)	第一次國中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九年級)	辦理第一次國中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作業		各校承辦人及學生
107.01.10(三) } 107.01.17(三)	簡章集體發售調查(區內各國中)	發函各國中集體調查需求數量		各校調查需求數量
107.01.15(一)		簡章核定後公告	各校協助轉知	各校協助轉知
107.02.21(三)	簡章發售日	簡章個別購買開始發售		
107.02.12(一) } 107.03.02(五)	規劃第二次國中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八年級)	規劃國中八年級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		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輔導規劃
107.03.05(一) } 107.03.09(五)	第二次國中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八年級)	辦理國中八年級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作業		各校承辦人協助辦理

日期	工作項目	免試入學委員會	各高級中等學校	各國中
107.03.19(一) } 107.04.03(二)	1.規劃第三次國中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九年級) 2.規劃模擬集體試報名作業	1.規劃第三次國中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及試報名作業 2.辦理國中端校內集體試報名作業說明		1.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輔導規劃 2.各校承辦人參加報名系統說明會
107.04.09(一) } 107.04.13(五)	1.第三次國中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九年級) 2.模擬集體報名	1.辦理第三次國中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九年級) 2.辦理模擬集體報名作業		1.學生試模擬志願選填及試報名 2.各校承辦人協助試模擬志願選填及試報名作業
107.04.23(一) } 107.04.27(五)	免試入學宣導及集體報名說明會	1.辦理免試入學宣導 2.辦理國中端集體報名作業說明		各校承辦人參加報名系統說明會
107.04.30(一) } 107.05.04(五)	變更就學區申請	受理變更就學區申請		
107.05.23(三) } 107.06.15(五)	專長生入學報名、錄取公告、報到、受理結果複查及申訴	1.辦理報名作業 2.辦理錄取公告 3.受理結果複查及申訴	辦理專長生入學報到作業	協助專長生入學報名及錄取公告事宜
107.06.20(三) } 107.06.28(四)	公告實際招生人數及個人序位查詢	1.公告實際招生人數 2.開放個人序位查詢		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報名事前工作
107.07.02(一) } 107.07.16(一)	免試入學報名、錄取公告、報到、受理結果複查及申訴	1.辦理報名作業 2.辦理錄取公告 3.受理結果複查及申訴	辦理免試入學入學報到作業	協助免試入學報名及錄取公告事宜

附錄五 107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上課時間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招生範圍是否跨區
1	基北區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22159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電話：02-2643-0686 網址：http://www.ctjhs.ntpc.edu.tw	資訊科	日	10	(1)	(1)	是
			流行服飾科		15	(1)	(1)	
			多媒體動畫科		25	(1)	(1)	
			合計		50	1	1	
2	基北區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23150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電話：02-2218-8956 網址：http://www.jjvs.ntpc.edu.tw	音樂科	日	20	1	1	是
3	基北區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02-2709-1630 網址：http://night.taivs.tp.edu.tw	機械科	夜	12	0	(1)	是
			汽車科		7	0	(1)	
			電子科		12	(1)	(1)	
			電機科		7	0	(1)	
			建築科		7	(1)	(1)	
			圖文傳播科		7	(1)	(1)	
			合計		52	2	2	
4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校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電話：02-2861-2354 網址：http://www.hka.edu.tw	戲劇科	日	100	0	(6)	是
			舞蹈科		50	0	(4)	
			西樂科		25	3	(2)	
			國樂科		25	3	(2)	
			表演藝術科		100	0	(6)	
			合計		300	6	6	
5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 電話：02-2755-6939 網址：http://www.kpvs.tp.edu.tw	餐飲管理科	日	504	11	11	是
6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電話：02-2321-2666 網址：http://www.knvs.tp.edu.tw	汽車科	日	45	(2)	(2)	是
			觀光事業科		45	(2)	(2)	
			餐飲管理科		45	(2)	(2)	
			合計		135	3	3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上課時間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招生範圍是否跨區
7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2-2738-6515 網址：http://www.gvs.tp.edu.tw	觀光事業科	日	8	(1)	(1)	是
			餐飲管理科		16	(1)	(1)	
			照顧服務科		8	(1)	(1)	
			流行服飾科		8	(1)	(1)	
			時尚造型科		8	(1)	(1)	
			合計		48	1	1	
			餐飲管理科 (進修部)	週間 2 日	8	(1)	(1)	
			時尚造型科 (進修部)		40	(1)	(1)	
			合計		48	1	1	
8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校址：11674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 電話：02-8663-1122 網址：http://www.hchs.tp.edu.tw	航空電子科	日	40	1	1	是
			餐飲管理科		40	1	1	
			合計		80	2	2	
9	基北區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20144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電話：02-2465-2121 網址：http://www.ptvs.kl.edu.tw	表演藝術科	日	8	1	1	是
10	桃連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電話：03-333-3921 網址：http://www.tyai.tyc.edu.tw	台電機電班 -機械科	日	37	1	1	是
11	中投區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334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電話：04-2662-1795 網址：http://www.slvs.tc.edu.tw	機械科	日	40	1	1	是

*三所科學園區高中及其餘各校請參閱各校簡章。

附錄六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宜蘭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 時段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		原住 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 職業學校 校址：26142 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 電話：03-9771131#110、118 網址：http://www.tevs.il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87	(3)	5	(3)	5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27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27	(1)		(1)	
		幼兒保育科	503	不限	30	(1)		(1)	
		美容科	504	不限	30	(1)		(1)	
		流行服飾科	515	不限	30	(1)		(1)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 職業學校 校址：27048 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電話：03-9951661#220、221 網址：http://www.savs.ilc.edu.tw/	日間部	電子科	306	不限	23	(1)	5	(1)	5
		航運管理科	717	不限	25	(1)		(1)	
		漁業科 (產特)	701	不限	23	(1)		(1)	
		輪機科 (產特)	702	不限	45	(1)		(1)	
		水產養殖科 (產特)	705	不限	23	(1)		(1)	
		水產食品科 (產特)	718	不限	62	(1)		(1)	

註：辦理方式及日期，詳閱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附錄七 宜蘭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附設國中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附設國中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附設國中
024325	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中中小學部
024501	縣立宜蘭國中
024502	縣立中華國中
024503	縣立復興國中
024504	縣立羅東國中
024505	縣立東光國中
024506	縣立國華國中
024507	縣立頭城國中
024508	縣立蘇澳國中
024509	縣立文化國中
024510	縣立南安國中
024511	縣立三星國中
024512	縣立礁溪國中
024513	縣立吳沙國中
024514	縣立冬山國中
024515	縣立順安國中
024516	縣立五結國中
024517	縣立興中國中
024518	縣立利澤國中
024519	縣立員山國中
024520	縣立內城國中(小)
024521	縣立壯圍國中
024523	縣立大同國中
024524	縣立凱旋國中
024526	縣立人文國中(小)
024D01	縣立蘇澳國中補校
024D02	縣立頭城國中補校
024D03	縣立復興國中補校
024D04	縣立東光國中補校
064533	臺中市立和平國中
064552	臺中市立梨山國中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801M02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附錄八、107 學年度宜蘭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一、非應屆學生之配套：

非應屆學生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適性發展、服務表現、體適能測驗(請至原就讀國中就地檢測)原畢業學校已有紀錄並提供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競賽表現比照 104 學年入學學生(目前國三學生)，並須參加 107 學年度教育會考。惟步驟一是各國中就縣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所提撥 50%免試入學名額，依各國中畢業生比率設定各校分配名額，進行分發。非應屆學生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步驟一之分發。惟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轉銜或安置之個案不在此限。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就地檢測計分。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三)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由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委員會訂之。

(四)服務學習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 1.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
- 2.依「○○國民中學(學校全銜)校外服務學習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

(五)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 1.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
- 2.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

(六)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三、超額比序學期數不完整之處理：

超額比序項目中畢業資格、多元學習表現(品德表現、服務表現、競賽表現、體適能)、適性發展、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依實際積分採計；均衡學習部分，依其就

讀的學期數作平均計算。

四、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之處理：

超額比序項目中畢業資格、多元學習表現(品德表現、服務表現、競賽表現、體適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依實際積分採計；均衡學習部分，依其就讀的學期數作平均計算。

五、轉學學生之處理：

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不具有本縣九年級上學期之期末總成績及不具有該校九年級上學期之期末總成績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步驟一之分發，惟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轉銜或安置之個案不在此限。

六、國外就學返國學生之配套：

另案送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辦理。

七、共同就學區入學方式規劃：

(一)與中投區之臺中市和平區為共同就學區，該區國中生可跨入本區就讀，並同意全區開放，依照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原則採計積分，當總登記人數超過各高級中等學校該科、群核定之招生名額時，比照本區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二)與基北區之新北市貢寮、雙溪、坪林區為共同就學區，由本區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提供6個名額給予共同就學區學生就學。

學校	科別	共同就學區名額	共同就學區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 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1	基北區之新北市貢 寮、雙溪、坪林區
	資料處理科	1	
	幼兒保育科	1	
	美容科	1	
	流行服飾科	1	
	餐飲管理科	1	
合計		6	

八、其他：

如有未盡事宜，另案送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辦理。

附表一、107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 <u>第一志願序</u>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 父母工作地遷徙 2.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 家庭特殊境遇 4. 其他特殊因素	1.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二、變更就學區申請日期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三、變更就學區申請程序

(一)網路申請

1. 進入宜蘭區免試入學系統(<https://iln.entry.edu.tw/>)。
2. 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進入變更就學區申請網頁。
3. 閱讀個人資料授權宣告，並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授權選項。
4. 輸入帳號(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及密碼(預設為出生年月日共 6 碼)登錄，若未參加國中會考者請點選註冊新帳號選項，以身分證字號進行註冊，註冊完成後再重新登錄。
5. 選取欲參加之就學區。
6. 選取申請原因：
 - (1)若申請原因為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請輸入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 (2)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者，請再以下拉式選單選取申請原因。
 - (3)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之(4)其他特殊因素者，請輸入其特殊因素。
7. 確認儲存後列印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8. 學生請於變更就學區申請書之學生本人欄位簽章，再由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於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欄位簽章並填寫監護人與學生的關係欄位。

9.依申請書之證明文件欄，備妥證明文件與申請書送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非應屆畢業生請自行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至欲參加之就學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

(二)國中學校函送申請書至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 1.列印各就學區申請名冊
- 2.收件並檢核申請書與證明文件
- 3.核對申請名冊
- 4.備文將申請書(含證明文件)與申請名冊函送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三)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四、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參考範例

107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本申請書為參考範例，欲申請變更就學區者請上網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 姓名		原就讀 國中		
通訊處		聯絡 電話	家	()
			手機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		
原就學區				
欲參加之 就學區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u>(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證明文件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107年 月 日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監護人 與學生的關係		

國中審核人員
簽 章

國中教務處
簽 章

附表二、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本表可至承辦學校首頁 <http://www.ltcvs.ilc.edu.tw>/連結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7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會申請。【專長生於 107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免試入學於 107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三、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專長生、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表可至承辦學校首頁 <http://www.ltcvs.ilc.edu.tw>/連結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 蓋章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專長生、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 蓋章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分發結果通知單，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專長生於 107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免試入學於 107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3.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四、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本表可至承辦學校首頁 <http://www.ltcvs.ilc.edu.tw>/連結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7 年 月 日
父母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與 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申訴書，逕向本會申請。【專長生於 107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送(寄)達；免試入學於 107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送(寄)達】

附表五、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含超額比序積分表及志願選填明細確認)

【本表為參考範例，實際格式以報名系統列印為準，本表自報名系統 <https://iln.entry.edu.tw/> 列印】

檢核碼：(系統自動產生)

報名序號	校碼(6碼)+班級(2碼)+座號(2碼)	報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列印時間	(系統自動帶出列印時間)
姓名		原就讀國中		畢業年	民國 年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班級		畢業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生日		座號		會考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住家)		聯絡電話(手機)	
通訊處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語言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名費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無(23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92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直升入學、專長生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國中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已繳費(0元)				

超額比序積分表

比序項目	積分	比序項目	積分	比序項目	積分
1.畢業資格		2.均衡學習		3-1 品德表現	
3-2 服務表現		3-3 競賽表現		3-4 體適能表現	
4.適性發展		會考國文(標示)		會考英語(標示)	
會考數學(標示)		會考社會(標示)		會考自然(標示)	
會考寫作測驗	級分	會考違規記點	國：、英閱：、英聽：、數： 社：、自：、寫作：	總積分	

志願選填明細

志願序	志願學校及科別	志願序	志願學校及科別	志願序	志願學校及科別
1	步驟一及步驟二分發加權總積分： 分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簽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以上資料經本校檢核無誤，謹此證明。
 ※請使用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以免發生條碼無法讀取之情況。

附表六、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本表可至承辦學校首頁 <http://www.ltcvs.ilc.edu.tw>/連結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姓名		各種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畢(修)業學校		報名費用 優待資格 (限選擇一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直升入學、專長生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已繳費
班級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限選擇一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座號			

各種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說明：

- 一、非以本簡章附錄一(第 39 頁)表列之各種身分報名者免繳本表。
- 二、每一張黏貼表限黏貼一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報名費優待資格或特殊學生身分類別中各限選擇一項身分別勾選。
- 四、符合報名費優待資格之「報名直升入學、專長生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已繳費」者，僅個別報名學生須繳交繳費證明，集體報名學生無需繳交，由本會逕自報名系統查核。
- 五、集體報名之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須由國中認證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六、個別報名之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報名時均需攜至本會驗證。

附表七、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委託書

【本表可至承辦學校首頁 <http://www.ltcvs.ilc.edu.tw>/連結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學生本人：_____ 因 _____ 因素，
無法親自到場參加「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作業」，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報名。

此致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委託人	本人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簽章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家：()	家長手機：	
	報名序號			

受委託人	簽章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規定事項：

1. 受委託人限直系尊親。
2. 報名時請出示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足以證明身分附照片之證件」及「關係證明文件」。
3. 未符合上列規定者，視同放棄。

附表八、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體育專長生報名表
(含申請就讀志願及超額比序積分確認)

【本表可至承辦學校首頁 <http://www.ltcvs.ilc.edu.tw>/連結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一、報名專長項目

報名專長類別	體育專長生	報名專長項目	
--------	-------	--------	--

二、申請就讀志願學校及科別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1		
2		
3		

三、學生基本資料

報名序號	(勿填)由本會填寫		報名日期：107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國民中學			修業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報名費優待 (限選擇一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23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9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0 元)	

四、專長生超額比序積分(競賽表現及適性發展積分明細請填寫於次頁)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學生 自填積分	學校 審核積分
	計算標準	上限		
1. 多元學習表現	1-1 品德表現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 5 分；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 3 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5	
	1-2 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 1 分。	5	
	1-3 競賽表現	積分計算方式請參閱次頁，並請填寫積分明細。	25	
	1-4 體適能表現	1.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 0.5 分。 2.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銀質者另加 0.5 分。	3	
2. 適性發展	積分計算方式請參閱次頁，並請填寫積分明細。		12	
總積分			50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以上資料經本校檢核無誤，謹此證明。

體育專長生競賽表現及適性發展超額比序積分明細

1-3 競賽表現積分明細(申請人填寫)														審查委員驗證/查核 (申請人不用填寫)																																																	
項目	得分	全國級(含國際)						縣市級(含區域)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第1名	25分	第1名	12.5分	第1名	15分	第1名	7.5分	第2名	20分	第2名	10分					第2名	12分	第2名	6分	第3名	15分	第3名	7.5分	第3名	10分	第3名	5分	第4名	9分	第4名	4.5分	第4名	6分	第4名	3分	第5名	9分	第5名	4.5分	第5名	6分	第5名	3分	第6名	9分	第6名	4.5分	第6名	6分	第6名	3分	第7名	7分	第7名	3.5分	第7名	4分	第7名	2分	第8名	7分
競賽表現得分 (上限 25 分)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總分																																													
得獎學年度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總分																																														
類別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得分																																																															
2.適性發展積分明細(申請人填寫)														參賽證明得分 (上限 3 分)																																																	
參賽證明	採計標準	縣級(含區域)參賽證明每次加 0.5 分；全國(含國際)參賽證明每次加 1 分。												參賽證明得分 (上限 3 分)																																																	
	學年度	104				105				106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總分																																													
	類別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總分																																													
得分																																																															
社團證明	採計標準	參加專長項目社團 1 學期加 1 分。(2 學期加 2 分；3 學期以上加 3 分)												社團證明得分 (上限 3 分)																																																	
	學年/學期	104/上		104/下		105/上		105/下		106/上		106/下																																																			
得分																																																															
指導老師 (教練)推薦	(本欄由指導老師(教練)推薦填寫，申請人不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6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分) 指導老師(教練)簽章：												指導老師(教練)推薦得分(上限 6 分)																																																		
適性發展 總分													適性發展總分(上限 12 分)																																																		
說明	1.灰色欄位申請人不用填寫，由審查委員驗證/查核後填寫。 2.同年度、同賽次擇優 1 次採計，每位考生僅得填列一項專長。 3.需檢附證件影本，並由學校驗證蓋章；其採計積分標準請參考本簡章第 13 頁。 4.請依得獎學年度(學期)在該加分欄內填上所得分數。																																																														

附表九、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藝術才能專長生報名表
(含申請就讀志願及超額比序積分確認)

【本表可至承辦學校首頁 <http://www.ltcvs.ilc.edu.tw>/連結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一、報名專長項目類別

報名專長類別	藝術才能專長生	報名專長項目	
--------	---------	--------	--

二、申請就讀志願學校及科別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1		
2		
3		

三、學生基本資料

報名序號	(勿填)由本會填寫	報名日期： 107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國民中學		修業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報名費優待 (限選擇一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23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9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0 元)	

四、專長生超額比序積分(競賽表現及適性發展積分明細請填寫於次頁)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學生 自填積分	學校 審核積分
	計算標準	上限		
1. 多元學習表現	1-1 品德表現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 5 分；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 3 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5	
	1-2 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 1 分。	5	
	1-3 競賽表現	積分計算方式請參閱次頁，並請填寫積分明細。	25	
	1-4 體適能表現	1.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 0.5 分。 2.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銀質者另加 0.5 分。	3	
2.適性發展	積分計算方式請參閱次頁，並請填寫積分明細。		12	
總積分			50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以上資料經本校檢核無誤，謹此證明。

藝術才能專長生競賽表現及適性發展超額比序積分明細

1-3 競賽表現積分明細(申請人填寫)													審查委員驗證/查核 (申請人不用填寫)																							
項目	全國級(含國際)						縣市級(含區域)									競賽表現得分 (上限 25 分)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得分	第 1 名 15 分	第 2 名 12.5 分	第 3 名 10 分	第 4 名 5 分	第 5 名 5 分	第 6 名 5 分	第 7 名 5 分	第 8 名 5 分	第 1 名 7.5 分	第 2 名 6.25 分	第 3 名 5 分							第 4 名 2.5 分	第 5 名 2.5 分	第 6 名 2.5 分	第 7 名 2.5 分	第 8 名 2.5 分	第 1 名 7.5 分	第 2 名 5 分	第 3 名 2.5 分	第 4 名 1 分	第 5 名 1 分	第 6 名 1 分	第 7 名 1 分	第 8 名 1 分	第 1 名 3.75 分	第 2 名 2.5 分	第 3 名 1.25 分	第 4 名 0.5 分	第 5 名 0.5 分
得獎學年度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總分																			
類別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得分																																				
2. 適性發展積分明細(申請人填寫)													參賽證明得分 (上限 3 分)																							
參賽證明	採計標準	縣級(含區域)參賽證明每次加 0.5 分；全國(含國際)參賽證明每次加 1 分。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總分															
	學年度	104		105		106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類別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得分																																				
社團證明	採計標準	參加專長項目社團 1 學期加 1 分。(2 學期加 2 分；3 學期以上加 3 分)											社團證明得分 (上限 3 分)																							
	學年/學期	104/上		104/下		105/上		105/下		106/上		106/下																								
	得分																																			
指導老師 (教練)推薦	(本欄由指導老師(教練)推薦填寫，申請人不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 分) 指導老師(教練)簽章：											指導老師(教練)推薦得分(上限 6 分)																								
適性發展 總分												適性發展總分(上限 12 分)																								
說明	1. 灰色欄位申請人不用填寫，由審查委員驗證/查核後填寫。 2. 同年度、同賽次擇優 1 次採計，每位考生僅得填列一項專長。 3. 需檢附證件影本，並由學校驗證蓋章；其採計積分標準請參考本簡章第 14~15 頁。 4. 請依得獎學年度(學期)在該加分欄內填上所得分數。																																			

附表十、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專長生各項證明文件彙整表

【本表可至承辦學校首頁 <http://www.ltcvs.ilc.edu.tw>/連結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一、競賽表現證明

體育專長 藝術才能專長

項次	競賽名稱	名次或等第	發證單位	發照日期/比賽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二、參賽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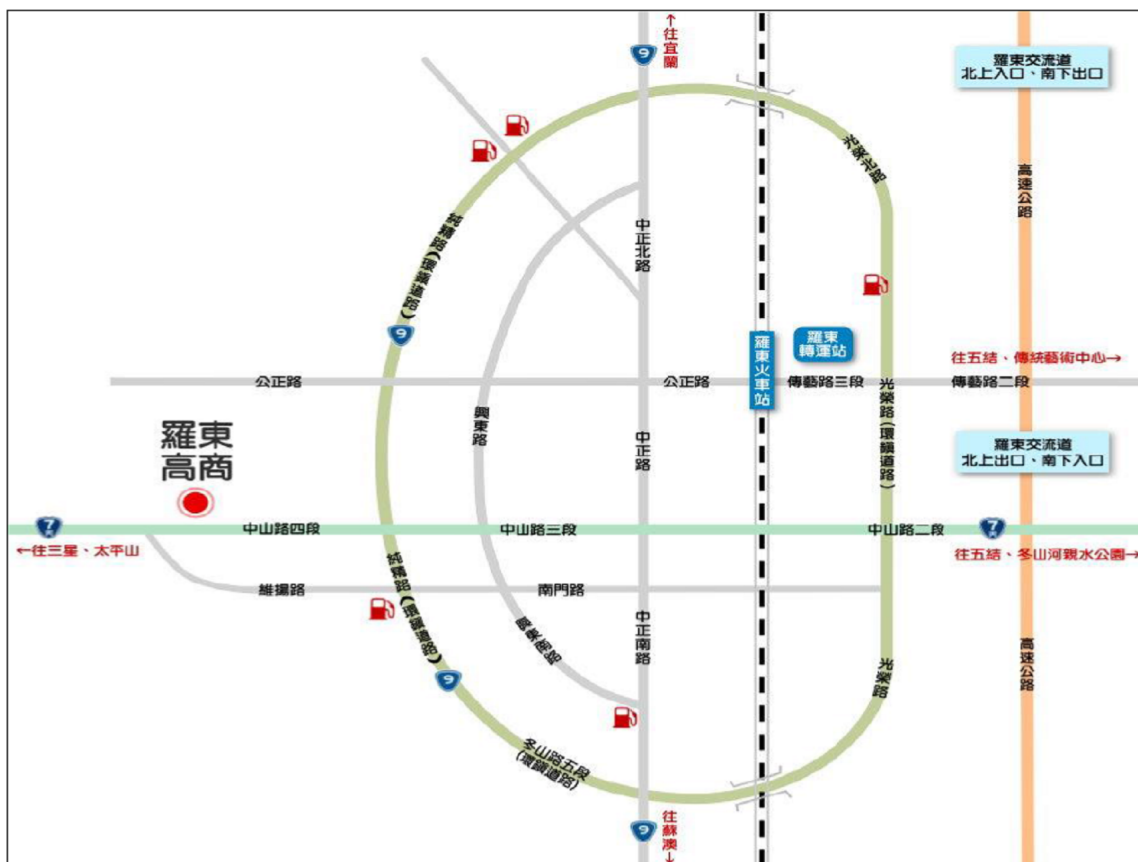
項次	參賽名稱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比賽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三、社團證明

項次	社團名稱	職稱	參與期間	發證單位	備註
1					
2					
3					
4					
5					
6					

※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與彙整表一起裝訂。

※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集體報名者須由國中認證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個別報名者請帶正本驗證後發還)。



◎開車建議路線：

國道 5 號羅東交流道下直行→五結路 3 段右轉→光榮北路右轉過陸橋接台 9 線(純精路)→台 7 丙(中山路 4 段) 右轉(往三星、太平山方向)→羅東高商

◎交通方式：請參看上圖或參考 Google 地圖 (QR Code 如下)。



◎承辦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簡稱羅東高商)

地 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360 號

網 址：<http://www.ltcvs.ilc.edu.tw/>

聯絡電話：03-9512875 #分機 201、202

107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07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07 年 01 月 15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

(一)由本會發函區內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簡章費用支付方式如下：

1.各國中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會承辦學校公庫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羅東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羅東高商 401 專戶

帳號：058036070207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3-9513734。

2.各國中依需求量將費用以公庫支票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連同調查表寄回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地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360 號)

(三)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本會舉辦國中相關說明會時，發放予各校。

二、個人面購(107 年 02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28 日)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360 號

網址：<http://www.ltcvs.ilc.edu.tw/>

電話：03-9512875 分機 202

◎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網址：<http://www.ilvs.ilc.edu.tw>

電話：03-9384147 分機 555

參、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40 元整。

肆、聯絡電話：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03-9512875 分機 201、202。